

A Brief Discussion on Tax Planning for High-tech Enterprises

Dexilazhen, Meng Wang[†], Fang He, Zhuowen L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Liaon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nxi, 117004,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A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ecomes the cor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high-tech enterprises, serving as the primary carriers of China's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play a pivotal role in reducing operational costs, enhancing R&D investment capabilities, and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through tax planning.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such as technology intensity, substantial R&D investment, high risk, and high growth potential,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ir compatibility with tax incentive policies.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multi-dimensional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for high-tech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x incentives including software product "refund upon collection", super-deduction for R&D expenses, tax reduction & exemp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income,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preferential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nd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input tax credits. These strategies aim to assist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strengthening tax management, fully leveraging tax incentives, and achieving the dual goals of "capturing policy dividends" and "creating strategic value", thereby promoting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between "compliance-driven cost reduction" and "innovation-driven growth".

Keywords: *High-tech Enterprises; Tax Incentives; Tax Planning*

浅议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筹划*

德西拉珍, 王猛[†], 贺芳, 李卓纹

辽宁科技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辽宁本溪 117004

摘要: 随着科技创新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 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核心载体, 其税收筹划对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研发投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具有关键作用。本文基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及高风险性和高成长性等特点, 系统分析其与税收优惠政策的适配性。并在此基础上, 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方面, 多维度的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筹划的思路和方法, 旨在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税务管理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实现“政策红利捕获”与“战略价值创造”的双重目标, 从而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合规降负”与“创新驱动”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税收筹划

1 引言

在全球科技创新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 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推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核心力量。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据, 2023年中国以21%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占比稳居首位,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贡献率超70%。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我国持续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到2023年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政策红利不断释放。然而, 实践中企业普遍面临“政策利用不充分”与“合规风险突出”的双重矛盾: 一方面, 部分企业因筹划能力不足, 未能充分享受叠加优

*此篇文章为2025年辽宁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数据时代以数治税背景下企业纳税筹划的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 202511430020)课题的相关成果。

惠；另一方面，研发费用归集偏差等问题频发，导致税务稽查风险上升。例如，2024年成都市税务局稽查案例显示，12%的高新技术企业因研发费用归集错误被取消资质，直接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单一政策工具的应用（如研发加计扣除或税率减免），缺乏对高新技术企业特点与税收优惠适配性的系统分析。同时，国内监管升级（金税四期大数据稽查）对传统筹划模式形成挑战，亟需构建兼顾合规性与战略性的新型框架。

本文结合近年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趋势，探讨“以数治税”背景下高新技术企业税务管理体系的升级路径，基于“政策适配性优化”视角，结合典型案例，探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筹划的核心路径，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合规降负”与“创新驱动”的协同发展，旨在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兼具合规性与操作性的节税路径，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2 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与税收优惠政策的适配性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高风险与高成长性等核心特点，这些特点与税收优惠政策之间存在高度适配性。这种适配性不仅体现在税收优惠的直接减负作用，还通过政策设计引导企业创新方向、优化资源配置。

2.1 技术密集型与研发激励政策的适配

在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创新发展中，研发激励政策与企业技术特征的适配性具有显著的实践价值。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其核心竞争力源于持续技术创新，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正是针对这类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高、风险大的特点设计的制度安排。根据现行政策，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时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 的认定标准，同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2023 年起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200% 摊销，其中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更可分别提升至 120% 和 220% 的扣除比例，体现了国家对关键领域技术突破的精准支持。此外，针对研发设备投入需求，2024-2027 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部分仍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通过缩短投资回报周期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技术更新迭代。这两项政策的协同实施，既缓解了企业研发资金压力，又加速了技术装备升级，形成了覆盖研发投入全周期的政策支持体系。

2.2 高风险性与风险补偿政策的适配

在技术创新活动中，高风险性与风险补偿政策的适配性是保障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设计。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周期长、失败风险高的特征，国家构建了多维度的风险补偿政策体系：一是延长亏损结转年限，自 2018 年起允许具备高新技术资格的企业将资格年度前 5 年未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通过时间维度的亏损抵扣缓解企业长期资金压力；二是实施差异化税率优惠，对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较普通企业降低 40% 的税负，直接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叠加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政策，2023-2027 年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这些政策通过延长亏损抵扣期限、降低税率基数、叠加流转税优惠的组合方式，形成了覆盖研发全周期的风险缓冲机制，既缓解了企业创新试错成本，又通过直接税与间接税协同发力，系统性提升了高风险技术创新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

2.3 知识密集型与人才激励政策的适配

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知识密集型的特点，要求具备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中明确要求，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为了鼓励企业培养技术人才，优化人力资本结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全额税前扣除，不受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 8% 的限额的限制。

2.4 技术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的适配

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快速转化技术成果，以维持竞争力，但技术转化涉及的周期长、风险高。为此，国家出台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税法规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促进技术成果转化，鼓励知识共享与创新扩散；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软件产品与税收减免政策的适配

对于企业转让的软件产品，针对其进项税额较少，增值税负较高的问题，国家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增值税法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研发并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当前适用的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于实际承担的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将采取即征即退的措施，以减轻企业增值税负担。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筹划方法

3.1 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筹划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研发并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当前适用的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于实际承担的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但是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享受的时间从取得证书的次月开始^[1]。

【案例 1】华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般纳税人，其主要业务为销售生物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包括嵌入式的软件产品），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自动化设备的总销售额为 5000 万，与之相关的总成本为 2000 万，对应的进项税额约为 260 万。

方案 1：如果企业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没有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虽然取得了证书，但是没有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则不能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则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5000×13%-260=390 万。

方案 2：如果企业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且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其中软件产品的成本为 100 万，进项税额 13 万，硬件产品的成本为 1900 万，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247 万，则根据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1900 \times (1+10\%) = 2090$ 万

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5000-2090=2910 万元

嵌入式软件应纳的增值税=2910×13%-13=365.3 万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的税款=365.3-2910×3%=278 万

综合方案 1 和方案 2，通过取得相关的软件证书，并将硬件成本与软件成本分开核算，可以享受软件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款 278 万，从而为企业节省了 278 万的税款。除此之外，企业也可以通过将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合同分拆为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两个合同，或者在合同中分别注明硬件的销售额和软件的销售，通过这种方式也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硬件部分的销售额不能低于其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出来的销售额。

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筹划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23 年起，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的 200%摊销，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至 120%和 220%。委托外部研发的，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是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委托关联方研发的，定价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必须提供受托方有关该项研发的费用明细；委托境外机构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实际发生额 80%计入，但不得超过境内研发费用的 2/3。此外，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优惠政策^[5]。

【案例 2】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拟研发微型激光传感器，有自主研发和委托关联方研发两个方案，如果自行研发，预计研发费用为 1000 万，如果委托关联方研发，预计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为 1300 万。

方案 1：自行研发，则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1000 万

节省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15\% = 150$ 万

方案 2：委托研发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1300 \times 80\% = 1040$ 万

节省企业所得税 $1040 \times 15\% = 156$ 万

综合方案 1 和方案 2，如果委托关联方研发的费用 80%大于自行研发的费用，可以考虑委托关联方研发，但需要主义的是，委托研发合同必须经过科技部门的登记，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在实务中，有很多企业由于受托方没有申请登记而导致委托方不能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3 技术转让优惠政策的筹划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咨询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并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值得注意的是技术转让必须提供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技术转让合同(副本)、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等；此外技术转让包括转让技术所有权和转让技术使用权，其中转让使用权必须是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否则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2]。

【案例 3】华硕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一项技术所有权，取得收入为 2500 万，相关的成本费用为 1000 万，进项税额为 50 万。

方案 1：如果该项转让不能够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则享受优惠政策

应纳增值税 $2500 \times 6\% - 50 = 100$ 万

技术转让所得 $2500 - 1000 = 1500$ 万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500 \times 25\% = 375$ 万

方案 2：如果该项转让能够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则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所得 $2500 - 1000 = 1500$ 万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50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125$ 万

方案 3：如果该项转让能够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且合同约定分期收款，第一年年初收款 1/3，第二年年初收款 1/3%，第三年收款 1/3%，则

免征增值税

第一年技术转让所得 $= 2500 \times 1/3 - 1000 \times 1/3 = 500$ 万

第二年技术转让所得=2500×1/3-1000×1/3=500 万

第三年技术转让所得=2500×1/3-1000×1/3=500 万

由于每年的技术转让所得都没有超过 500 万，所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比较方案 1、方案 2 和方案 3，方案 2 和方案 3 都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但是方案 3 根据合同收款方式的安排，实现了零税负，是最优方案。在实务中，关于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力度很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必须取得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提供相关资料备查，否则会错失税收优惠。

3.4 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发展，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的加计扣除。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享受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的政策，一般来说，在亏损年度或者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不宜采用加速折旧的政策，在盈利且无税收优惠的年度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3]。

【案例 4】华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做 2023 年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预计 2023 年将购入 5 台价值约 480 万/台的设备。

方案 1：不做筹划，在 2023 年购入 5 台价值约 480 万/台的设备，则根据 2022 年的政策，不能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方案 2：将原定于 2023 年购入的设备提前至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则

2022 年第四季度可一次性扣除成本费用=480×5=2400 万

2022 年第四季度可以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480×5=2400 万

2022 年度节约企业所得税=4800×15%=720 万

综合方案 1 和方案 2，由于 2022 年的这项优惠政策具有时效性，有效期只限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价不超过 500 万的设备器具，因此，为了充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将以后年度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提前至 2022 年第四季度，以充分享受加计扣除带来的节税效应。

【案例 5】华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软件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4 年度为第 1 个获利年度，企业在 2024 年度购入了 2 台价值约 500 万/台的设备。

根据税法的规定，该企业的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可以选择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此外，作为软件企业还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预计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为 10 年，无残值，会计采用直线法折旧，每年计提 100 万的折旧额，假设该企业自 2024 年度起每年会计利润总额为 1000 万，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方案 1：选择加速折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则 2024 年度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900=100 万

此后的 9 年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100=1100 万

由于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政策，所以 2024 年与 2025 年免税

2026-2028 年减半征收，预计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100×50%×25%=137.5 万

2029-2033 年度不再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政策，预计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100×15%=165 万

未来 10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37.5×3+165×5=1237.5 万。

方案 2：不选择加速折旧，而是采用会计的直线法折旧

则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 万

由于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政策，所以 2024 年与 2025 年免税

2026 年—2028 年减半征收，预计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50\% \times 25\% = 125$ 万

2029-2033 年度不再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政策，预计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15\% = 150$ 万

未来 10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25 \times 3 + 150 \times 5 = 1125$ 万。

综合方案 1 和方案 2，由于企业处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所以采用方案 2 中不加速折旧的政策是合适的，可以节约企业所得税 $1237.5 - 1125 = 112.5$ 万。反之，如果企业不享受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采用加速折旧可以延缓纳税，获得相对的节税利益。

3.5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筹划

为了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发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包括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 5% 的抵减额度。但是这一优惠政策的享受，需要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的综合业务办理平台”完成申报，并由相关部门审核方可。

【案例 6】华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全年的销项税额为 2260 万，进项税额为 1000 万。

方案 1：如果该企业没有在平台办理增值税加计递减的申报，则不能享受 5% 进项税额的加计扣除，则 2024 年度应缴纳的增值税 $= 2260 - 1000 = 1260$ 万。

方案 2：如果该企业在平台办理了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申报，并通过审核，则可以享受 5% 进项税额的加计扣除，那么

2024 年度应缴纳的增值税 $= 2260 - 1000 \times (1 + 5\%) = 1210$ 万

比较方案和方案 2，由于享受了进项税额加计 5% 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为企业节约 50 万的增值税。

4 结论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高风险与高成长性等核心特点，与税收优惠政策研发激励、税率减免及风险补偿机制高度适配。未来随着大数据时代以数治税征管模式的到来，企业必须更加规范的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减少了企业偷税漏税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使得企业通过合理避税进行税收筹划的空间越来越小。企业需在合规框架内，通过加强税务管理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实现“政策红利捕获”与“战略价值创造”的双重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节税筹划时，一方面需要时刻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注意政策的时效性和享受的条件，另一方面需要和当地的税务机关保持沟通，知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流程和需要准备的文件、注意的有关事项，避免由于程序、细节等瑕疵而不能享受优惠。

参考文献

- [1] 杨茜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研究分析——以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例[J].现代商业,2025,(05):185-188.
- [2] 许小利.高新技术企业税务筹划策略研究[J].销售与管理,2025,(05):81-83.
- [3] 李婷.高新技术企业税务筹划的实践探讨[J].中国市场,2025,(01):43-46.
- [4] 马海英.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J].煤炭经济研究,2024,44(S1):85-88.
- [5] 马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税收筹划[J].中国科技投资,2024,(17):102-104.